静政函〔2024〕110号

关于依法有偿收回巴州强海众联混凝土有限

公司（2021－38号宗）等4宗国有土地

使用权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研究，同意依法有偿收回巴州强海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（2021－38号宗地）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巴州强海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（2021－38号宗地）国有土地，位于和静县新兴产业区，迎风路以东、北六路以北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请依法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.3128公顷（合49.69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退还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45万元。

二、巴州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天富家园小区）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位于友好路以北、巩乃斯路以东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请依法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0.07771公顷，按照评估价204.99元/平方米补偿巴州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9297.729元。

三、巴州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位于和静县东归大道以北、新城时代小区以东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请依法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7.9361公顷（合119.0415亩），补偿已缴纳土地出让金963.36万元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41.059万元，合计共补偿1204.419万元。

四、和静县兴达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位于和静县开拓路以南、天鹅湖路以西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请依法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.148113公顷（合17.22亩），按照评估价648.59元/平方米补偿和静县兴达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744.6546万元。

请依法按程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